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生出國交流獎學金辦法

113 年 0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0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學生出國參與學術與藝術展演活動，培養國際經驗，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生出國交流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基金來源為「彭健雄藝術教育基金」。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申請學生須為本院在校在籍之學生。出國參與學術與藝術展演活動執行期間，必須具有本校學生之在籍身分。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項目及金額：

(一)出國競賽: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二)參與國際展演: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三)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以上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該年度經費及實際申請狀況而定。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

(一)本審查作業一年 2 次，於每年 1 月、8 月收件，分別受理當學期 2-7 月及 9-12 月之出國交流獎學金申請。

(二)申請出國競賽或參與國際展演者，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競賽簡章或展演海報/節目單或與該競賽或展演相關之證明或資料。

3.推薦函。

(三)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國際學術會議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

4.學術會議日程表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5.推薦函。

- 第六條 本辦法審查方式：每學期初由本院將申請案送交學者專家審查，決定各申請案件之申請結果以及補助額度。
- 第七條 獎學金發放方式：經審查會議後，由本院通知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領據文件，送本院備查並發給獎學金。
- 第八條 獲得本項獎學金者，同案不得領取其他補助。但已領取其他補助而有特殊需求者，得於本獎學金年度餘額內，經審核後，給予補助。本獎學金一人以一年領取一次為限。
- 第九條 經核定獲獎學生，其出國行程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參與之學術與藝術展演活動，以及出國期限、國家等。如改變或中途終止本辦法第四點之各項計畫執行者，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取消。並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具完整成果報告書送本院辦理結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生出國交流獎學金申請表

- 出國競賽
 參與國際展演
 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中文： 英文： | 系 所 別 | |
| 聯絡電話 | (0)： (行動電話)： | 學 號 | |
| | (電子信箱)： | 國 籍 | |
| 競賽/展演/ 會議名稱 | 中文： 英文： | | |
| 競賽/展演/ 會議名稱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地 點 (國、州、 城市) | |
| 主辦 單位名稱 | 中文： 英文： | | |
| 作品名稱/ 發表之 論文題目 | 中文： | 專 長 科 | 1. |
| | 英文： | | 2. |
| 申請獎學金金額： | 預估機票費用： | | |
| 主辦單位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有無向其他機構 申請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請檢附右列文件 隨同本申請表送 藝術學院辦公室 | 1.出國競賽/參與國際展演:□競賽簡章或展演海報/節目單或與該競賽或展演相關之證明或資料;□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推薦函。 2.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1)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2)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3)學術會議日程表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4)推薦函。) | | |

填表人：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審核結果：同意補助 獎學金： _____元 不予補助

承辦人： _____ 院長： _____